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ZC-320302-JSZP-C2025-0007

项目名称: 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徐州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 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徐州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环城街道环城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 1461888.68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庆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2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7517101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

账

102377010400147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516-838857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校内。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516---838857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校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叁套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周边市政路道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单工程量的偏差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专用条款 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真；
身份证号：320483198601285210；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0235177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根据实地情况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①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发包人③管线测绘、检测成果上传至指定平台。管线测绘、视频检测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施工噪音、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场地交通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2. 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强电、供水、燃气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防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鉴定及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软硬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调整。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 本项目离主干道较远，承包人做好现场勘察工作，所有施工材料进出场不再单独计取额外的如二次搬运费等，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工程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40%取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9. 本项目有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屋面防水如出现渗漏水情况，发包人将在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3%质保金，直至质保期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宋庆敏 ；

身份证号： 32032419870315496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045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3130455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5)1004151 ；

联系电话： 18751710118 ；

电子信箱： 1240299550@qq.com ；

通信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累计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不调整。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之办公场所两间，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照明、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卫，并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人员重伤或人员死亡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员重伤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每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七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城管、环

保、建设等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主管部门查处一次处 3000 元/次罚款，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罚款 500 元/处。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2.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

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2)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3)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 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样品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 2) 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 3) 样品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 4) 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为发包人拥有，不退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包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定价})] \times 100\%$ 】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结算时市场询价不参与中标下浮。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调增量超过15%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标底价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调减，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定价})] \times 100\%$ 】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4)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5) 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6) 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跟审工程师(如有)、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同期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外，材料费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2)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4)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产

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执行；

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 人工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仿古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21】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第（1）条、第（2）条。不执行通用条款 12.3.3 第（3）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工程全面开工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28 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80%；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结算审计金额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备注：

1) 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 7 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拨付到承包人工资

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应按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按照 12.4.1 条款，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由承包人提出工程款项申请，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及索赔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或索赔等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工程进度，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执行通用条款 13.6。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

表并附相关凭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其它报
审计需要的资料。工程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
权让承包人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
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
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
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申请后 14 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
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
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6)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 如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 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因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令及其变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 5%给予扣款，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

2) 印花税、交易服务费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施工期间的周边地方关系、第三方干扰、施工涉及的交通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5)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6) 本项目周边为老旧小区，如因项目施工有必要对周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必须经有符合资质的的房屋鉴定单位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7) 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抽检和复核，抽检和复核结果合格则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则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所需的各项方案论证及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9) 本工程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排除费用、地下结构施工过程中的降水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0) 地下水资源使用费、污水处理费及相关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1) 承包人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场区环境，设置出入口所需的开口、围挡、占用绿化、苗木迁移、恢复原状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2) 承包人已充分勘察现场场区环境，考虑地面附着物（农作物、管线）的清理、迁移、补偿等费用，及场区施工条件及受场地限制而增加的各项施工成本。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3) 承包人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环境，施工过程地面、地下障碍物的清除、场地平整、道路清理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4) 本项目材料检测、设备设施检测、室内外环境检测、消防设备设施检测、桩基检测、防雷设施检测、动力触探检测、节能检测、CCTV 影像检测、排水水质检测、能效测评、噪声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及周边变形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论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调整。且以上项目必须由甲方认可的检测单位实施。

15) 因承包人或地质条件等原因发生的超挖，按规范回填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6) 专业工程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实施，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消防暖通工程、门窗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绿化工程、室外运动场地、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专业工程等，以上专业分包工程在实施前，需提前 15 天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如未履行审批程序，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笔专业工程款项。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徐州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加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加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875171011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西安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377010400147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00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 定 功 (kW)	生产能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